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根据回购预案，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2 个月内，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本次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合法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

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的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期间：2018年10月9日至2018年11月23日（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2、公司通讯地址和现场申报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721-1725号公司三楼证券部

3、联系人：石若楠

4、联系电话：0592-5937833

5、传真号码：0592-5937833

6、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